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

申復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英語學系

本文共3頁，填表日期：101年9月17日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2.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的畢業門檻皆為通過 GEPT 中高級複試檢定，未能區分不同學制應有的差異。</p>	<p>(1) 本系謹訂學士班的畢業門檻為通過 GEPT 中高級複試檢定，碩士班和博士班並沒有這項規定。請見附件一。</p> <p>(2) 碩士班和博士班皆有嚴格入學甄試或考試。兩班制學生畢業前也都有嚴格畢業要求，包括資格考試、論文寫作和論文口試。GEPT 僅只是測試評量學生的語言程度，而碩士班和博班的學生當然必須具備優異的語言能力，方能以此為基礎，通過以專業知識為主的各項畢業要求。</p> <p>(3) 本系碩士班和博士班各依學術領域分成三組，文學、語言和教學。三組在語言程度上的規定有不同的要求，說明如下：</p> <p>(a) 文學組目前無報考資格及畢業門檻之規定。</p> <p>(b) 語言組碩/博士班畢業門檻規定：</p> <p>b-1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語言組研究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得畢業。98~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語言組章程，如附件二。</p> <p>b-2 等同全民英檢中高複試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下：(1).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 (2).</p>	<p>附件一（英語系畢業門檻），附件二（REG98-100 語言組），附件三（98-100 學年度英語系碩博士班招生簡章）</p>

		<p>IELTS 6 級(含)以上 (3). TOEIC 聽力及閱讀 750 分(含)以上,口說及寫作 310 分(含)以上。</p> <p>b-3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語言組研究生開始適用以下之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國際標準化測驗：(1)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2) IELTS 6.5 級(含)以上(3) TOEIC 聽力及閱讀 750 分 (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250 分(含)以上 (4)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含)以上, 或(5)其他等同 CEF 語言能力 B2 之測驗。(101.9.13 系課程會過)</p> <p>(c) 碩/博士班招生報考資格規定：</p> <p>c-1 97 學年度以前碩博士班三組皆有報考資格規定, 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下：(1).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 (2). IELTS 6 級(含)以上 (3). TOEIC 聽力及閱讀 750 分(含)以上, 口說及寫作 310 分(含)以上。</p> <p>c-2 98 學年度起碩博士班語言組將此報考資格規定改為畢業門檻規定。</p> <p>c-3 99 學年度起碩博士班文學組取消報考資格規定。</p> <p>c-4 教學組已於 102 學年度招生簡章註明 103 學年度採認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下：(1)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2) IELTS 6.5 級(含)以上(3) TOEIC 聽力及閱讀 750 分(含)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 250 分(含)以上(4) 英國劍橋大學國</p>	
--	--	--	--

			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含)以上，或(5)其他等同 CEF 語言能力 B2 之測驗。(101.9.13 系課程會通過) c-5 98~100 學年度英語系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如附件三。	
--	--	--	--	--